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之1號

承辦人：曾靜嫻

電話：03-5851002分機22

傳真：03-5851195

電子信箱：2001085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代字第111210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12份，請貴所儘速執行並列入追蹤管制，同時將執行情形函復提案代表並副知本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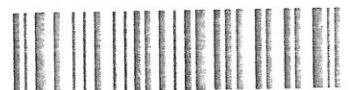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已於5月27日圓滿結束，會期中共審議貴所及代表提案(含臨時動議)總計14件，各項提案均達成決議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38條、第39條規定儘速執行。

正本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副本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萬代表盛雄、陳代表禮正、彭代表武藏、林代表立峰、游代表欽誠、本會

主席呂小龍



裝

訂

線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7 次定期會議決案

類別	主計	編號	甲 1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，請審議公決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，業經編竣如另冊。				
辦法	敬請大會審議，俟通過後送新竹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備查並公告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，附帶決議：</p> <p>1、有關 102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訴訟案與進度 1 節，建請業務單位跟主計單位把所有 102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訴訟的整個進度包含他的數據、整個訴訟的過程量化出來做成一個紀錄，做成一個冊子提供給代表會，以利代表會把整個訴訟案很快速的瞭解。</p> <p>2、針對 122 頁及 123 頁部分請鄉公所業管單位提出土地公用財產（公務用財產、公共用產財、事業用產財）及非公用財產所有的資料提供給代表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